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 點：靚點飯店（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9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555,124,2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7,347,287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6,065,086 股 66.39%。

董 事：卓火土董事、林振國獨立董事

列 席：盧佳德法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張育達董事長特助、曾慧美顧問、饒佩珍資深會計處長、理安法律事務所楊曉邦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

主 席：王雪紅董事長

紀 錄：盧佳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294,154,434 元，於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8,003,750 元；其中提撥 1% 分配予基層員工，計新台幣 1,680,038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另本年度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第四案：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 883,275,334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418,032,543 元。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836,065,086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0 元。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 (二) 本案之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55,124,255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534,380,9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548,309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6.26%；反對權數 255,2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5,283 權），無效權數 11,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477,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543,695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55,124,255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534,238,6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402,97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6.23%；反對權數 769,7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9,716 權），無效權數 8,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107,9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74,59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彈性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55,124,255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492,741,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905,597 權），佔表決權總數 88.76%；反對權數 40,318,0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318,048 權），無效權數 8,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056,9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123,64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詢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616652 提問：

配息規劃、公司轉虧為盈時程，以及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之關聯性。

主席指定之人答覆：

公司去年已恢復獲利，今年也辦理盈餘分配。未來是否配息，仍將視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而定；如持續維持獲利，公司將審慎評估股利發放，以維護股東權益。

在獲利提升方面，公司持續推動核心業務發展，積極布局新興應用及創新領域，同時落實成本與費用管控，提升整體經營效率，並以持續獲利為努力目標。

董事酬勞部分，公司董事均具備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對公司治理及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協助。相關酬勞標準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公司治理程序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次未另行分配董事酬勞，且董事長亦未支領董事酬金。公司將持續兼顧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謝謝。

股東戶號 487016 提問：

1. HTC 現階段 Viverse for Business 和輝達 Omniverse 是否有相關 AI 技術上的配合，例如在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等具體合作的整合方案，或是雙方漸漸形成競爭關係；以鴻海運用輝達 Physical AI 與數位孿生技術打造智慧工廠之例，HTC 有在其中具備哪些商業合作嗎？
2. HTC 在數位孿生領域有何種優勢？和 World Labs 及達梭的合作進展程度如何？能帶來哪些效益？
3. 近期政院所述「台灣 AI 走入智慧醫療長照」，剛好符合 HTC 長年佈局的 AI 醫療領域，煩請具體說明 HTC 是否具備佔領此商機的能力？以及擔任何種關鍵角色？
4. Meta 關閉 Horizon Worlds 平台對 Viverse Worlds 帶來哪些警訊或機會？
5. VRChat 用戶持續成長，HTC 是否在其中提供相關技術支援；HTC 也持有 VRChat 34%股權，對於 VRChat 有什麼規劃，能否和 VIVERSE 產生互補？
6. AI 基礎設施的不斷推進，為對於處在推論應用端產業的 HTC 的競爭力方面帶來什麼助益及影響？和 Apple 及 Meta 的競爭有何因應策略？
7. HTC 在 AI 時代，立於哪種角色位置？以及獲取何種商機？為何遲遲無法反應在營收表現？是否有被邊緣化的風險？
8. HTC VIVE Eagle 具有非常實用的「會議記錄與逐字稿」功能，請問什麼時候會更新具有「即時雙向口譯」功能，期待中，HTC 加油！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

1. 公司於智慧城市及智慧工廠領域已投入多年，並已完成多項數位孿生應用案例，包括文化場域及智慧工廠專案。公司透過 VIVERSE 平台、5G 專網及 XR 技術，協助客戶提升管理效率及應用價值，並持續評估與相關 AI 技術夥伴之合作機會。
2. 數位孿生方面，公司持續強化 VIVERSE 平台技術能力，並與 World Labs 等合作夥伴推動 3D 內容生成及應用發展，以降低使用門檻並提升創作效率；與達梭等合作夥伴亦持續交流合作，拓展相關應用場景。
3. AI 醫療與長照方面，公司旗下 DeepQ 長期與政府機關及醫療院所合作，投入智慧醫療及健康照護相關應用。隨政府持續推動 AI 醫療政策，公司將憑藉既有技術及服務基礎，積極參與相關發展機會。
4. VIVERSE Worlds 採開放式 XR 平台架構，可支援多元終端裝置與跨平台內容應用。公司認為市場變化有助拓展開放生態系統的優勢，並有利於擴大創作者及使用者參與。
5. VRChat 用戶持續成長，公司將持續關注其發展及營運成果，並就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合作與發展機會保持溝通與參與。
6. 面對 AI 基礎設施及市場競爭發展，公司持續將 AI 技術導入內部營運及產品服務，並以隱私保護、資訊安全及差異化使用體驗作為競爭優勢。
7. AI 時代下，公司定位為 AI、XR 及沉浸式平台應用服務提供者，持續推動 VIVERSE、DeepQ 及相關 AI 應用發展。相關業務與平台用戶規模持續成長，公司將持續努力提升營運成果並創造長期價值。
8. VIVE Eagle 產品已規劃導入即時雙向口譯功能，預計配合產品全球推廣時程推出，以持續提升使用體驗。

股東戶號 639522 提問：

對公司及經營團隊具高度信心與期待，並建議公司參考過往股東回饋措施，評估未來提供手機回饋股東之可行性。

主席指定之人答覆：

感謝股東對公司及經營團隊的支持與肯定。公司將持續規劃具創新性及實用性的股東會紀念品，以回饋股東長期支持。

股東戶號 616652 提問：

建議公司內部人員及經營團隊可更積極使用公司產品，以展現對產品的認同與信心，並認為內部實際使用情形將有助於產品對外推廣及市場發展。

主席答覆：

感謝股東的建議。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優化與使用體驗改善，並以提升配戴舒適度與滿足不同使用者需求為目標。由於穿戴式產品需考量不同臉型與使用習慣，產品設計與調整上均採取審慎方式並持續精進，相關產品自發表以來亦持續優化，並將依全球市場規劃推進後續發展，公司將持續努力提升產品品質與使用體驗以符合市場需求。

股東戶號 239715 提問：

肯定公司產品功能完整，惟認為外觀造型及設計質感仍有精進空間，建議公司可進一步強化產品設計與美學表現，以提升整體市場吸引力。股東並表示智慧眼鏡為未來重要產品趨勢，產品設計與使用體驗之持續優化，有助於提升市場接受度及產品表現。

主席答覆：

感謝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建議。公司理解穿戴式產品在設計與外觀上對使用者體驗之重要性，後續將持續強化產品設計與美學表現，以提升整體配戴體驗與市場吸引力。本次於歐美市場發表之產品亦將提供更多造型與顏色選擇，相關意見公司將納入後續產品規劃參考。

九、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44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本次承認事項、討論事項、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係採逐案討論後投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議案之決議項下。）



主席：王雪紅



紀錄：盧佳德

附件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願您平安喜樂！面對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HTC 始終秉持「科技、人文、想像力」的核心願景，致力結合科技的力量與人文精神、釋放人類無限的想像力。在近 29 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推動兩次關鍵轉型，每次皆開創嶄新的市場版圖。憑藉卓越的技術與設計實力，我們敏銳掌握新興科技契機，不僅重塑了創作者的創作方式，更深化了創作者與人們之間的連結。

目前 HTC 正邁入第三階段策略方針，聚焦於引領沉浸式內容的未來發展。透過整合直覺易用的創作工具、世界級內容探索平台以及新一代智慧裝置，我們致力打造具高度擴展性的生態系，使創作者能在數位浪潮中釋放潛能，並在永續成長的平台上開創嶄新的互動模式。

為落實策略布局，HTC 已於 2025 年初完成部分 VR 研發團隊移轉至 Google，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在 XR 生態系統的發展優勢，透過精簡產品組合與提升財務彈性，將資源集中於優先成長領域。這將有效加速沉浸式技術的普及，並為 VIVE 品牌在全球市場的長期深耕奠定堅實基礎。

業務營運

VIVERSE

2025 年，VIVERSE 持續推進「創作・體驗・分享」之核心策略，進一步發展為以網路為核心的沉浸式內容生態系，加速內容的創作、發佈與探索。VIVERSE Worlds 作為跨裝置託管與探索平台，支援多元引擎的 WebXR 開發；同時推出 VIVERSE Studio，廣泛支援 Unity WebGL 和 Three.js 等工具。透過 AI 工具、Polygon Streaming 技術升級同時強化商務虛擬功能，使創作工作流程的格局進一步擴大。VIVERSE 目前月活躍使用者已突破百萬，累積超過 23,000 個 Worlds 內容，並支援超過 140 項創作者計畫，反映出可擴展性且持續成長的創作者經濟。

HTC 於 2025 年正式推出 VIVE AI 平台，整合大型語言模型（LLMs）與 AI 代理的核心中樞，更先進的語意理解與視覺智慧功能。透過隱私優先設計（Privacy-by-Design）架構及最佳化韌體技術 HTC 持續實現硬體與軟體之間的高度整合。在 VIVE Eagle 完成初步導入後，HTC 亦將於 2026 年進一步擴大 VIVE AI 平台的應用版圖，延伸至 VIVERSE 生態系，並以 VIVERSE Persona 與其他 AI 創新計畫為發展核心。

此外，VIVERSE 持續深化其與文化、遊戲及教育等領域的策略合作，推出以創作者優先的分潤機制，玩家可擴展為訂閱和一次性購買模式。在實景娛樂領域，VIVERSE 透過 GEM 技術實現大規模多人同步 XR 體驗之落地應用，其中以《小王子：Call to Adventure》作為代表。展望未來，VIVERSE 將持續深化 AI 驅動之創作與擴展多元變現模式，並以開放且跨裝置的沉浸式生態系統為核心，推動其於文化、教育和商業領域中的應用與長期發展。

G REIGNS

G REIGNS 憑藉自主研發的 O-RAN 架構，在全球 5G 專網市場持續穩健成長，為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高效能、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在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的同時，亦持續深化核心技術能力，並聚焦於歐洲與北美的國防及策略應用領域。G REIGNS 在歐洲 通過嚴格認證標準後，成為德國製造商之授權供應商，成功部署 5G 專網系統。在北美，則攜手全球國防工業巨擘，共同開發「5G Pixel Streaming Kit」解決方案，實現超低延遲之遠端即時操控，拓展 5G 應用場景。

隨著 5G 技術趨動智慧工廠、港口、遠端控制和 AR/VR 應用快速成長，企業專網市場也隨之步入快速擴張階段。G REIGNS 將持續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深化 O-RAN 生態系統之關鍵角色，並專注於高價值垂直市場。奠基於長期累積之技術實績及策略夥伴關係，將進一步拓展國防及工業領域之應用，並以推動數位轉型與實現永續發展。

VIVE Intelligent Systems

VIVE Intelligent Systems 推出首款 AI 智慧眼鏡 VIVE Eagle，為 HTC 邁向空間運算的最新里程碑。VIVE Eagle 重量約 49 克，整合 Qualcomm 處理器、

邊緣 AI 架構、蔡司光學鏡片、沉浸式開放立體聲耳機，以及支援多語言大型語言模型（LLM），包括 Google Gemini 與 OpenAI GPT。產品採用隱私保護之安全性設計和模組化擴展性，還兼顧高效能運算及日常配戴舒適性。象徵 HTC 正從沉浸式頭戴裝置邁向 AI 原生穿戴裝置的重要轉型，為整體智慧裝置生態系統奠定長期發展基礎。

以 VIVE AI 平台為核心，VIVE Eagle 搭載多重大型語言模型（LLMs），具備深度語意理解、即時視覺分析及多語言翻譯等能力。透過模組化軟體架構，VIVE Eagle 建立高度延展性的智慧穿戴技術基礎，可靈活支援多元應用情境，涵蓋日常生活、專業及工業領域。

此外，HTC 持續優化 VIVE VR 產品線，使系列更臻成熟，透過持續的硬體與軟體更新，並在專業與企業應用領域中維持核心地位。HTC 與 Axon 合作，為執法和公共安全單位提供沉浸式 VR 訓練解決方案，透過高精度六自由度（6DoF）追蹤、擬真控制器與情境模擬提升訓練。VIVE VR 以訂閱模式在北美地區廣泛部署，持續創造穩定的 B2B 營收，亦鞏固 HTC 在專業 XR 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

VIVE Arts

HTC 於 2017 年推出 VIVE Arts，透過最新技術科技來提升文化藝術創作和體驗。2025 年是版圖重大擴張的一年，合作對象多達全球 75 多家博物館和文化機構，合作計畫的數量與 2024 年相比增加一倍以上，於巴黎推出了三項大型線下沉浸式體驗計畫：《凡爾賽：太陽王的失落花園》位於法國凡爾賽宮首度亮相；《歌劇魅影魔力》在加尼葉歌劇院登場，以慶祝這座巴黎標誌性歌劇院落成 150 週年；《與火共舞：王羽佳鋼琴藝術沉浸展》邀請國際知名鋼琴家王羽佳擔綱演出，引領觀眾體驗混合實境的虛擬音樂會。

除了在巴黎，VIVE Arts 還透過授權和巡迴展演呈現多項沉浸式作品，業務版圖擴及全球。例如在中國亮相的《兵馬俑：秦始皇陵秘境》，採用 VR 技術重現秦始皇的傳奇陵寢；其他幾個重大體驗創作如《消失的法老》、《永恆聖母院》、《巴黎舞會》、《高第：神之建築師》。展望 2026 年，VIVE Arts 將持續深耕 XR 技術、區塊鏈和 Web 3.0 等領域的探索，攜手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藝術家和文化機構，形塑全球沉浸式數位藝術的未來面貌。

VIVE ORIGINALS

VIVE ORIGINALS 運用容積攝影、區塊鏈及沈浸式等核心技術，致力於 XR 原創內容和虛擬娛樂 IP 的製作與發行。自 2016 年以來，VIVE ORIGINALS 創作了 11 部 XR 作品屢獲獎項肯定，並於多個重量級國際影展上映；透過廣播授權和數位藝術開創多元營收模式，並積極與博物館和影展建立合作關係。其打造的 BEATDAY 音樂元宇宙平台提供音樂和戲劇等各種沉浸式娛樂內容，利用 6DoF 全角度捕捉表演者每一個精彩瞬間，打造新型態娛樂體驗。

BEATDAY 透過互動演唱會帶動虛擬偶像娛樂發展，並於 2025 年升級為 WebGL 版，降低體驗門檻，同時攜手文化內容策進院 (TAICCA)，擴大商業演出計畫。展望 2026 年，VIVE ORIGINALS 將透過首檔虛擬偶像電視選秀節目《V-POP ASIA》，深化虛擬偶像 IP 開發、藝人管理和音樂發行。同時，亦擴展 VR 實景娛樂應用，包括推出全球首部由 VTuber 演出的 LBE 作品，以及與法國 VR 製作公司 Atlas V 合作，打造針對不同文化市場調整的《咕嚕米的眼睛》VR LBE 版本，創造深度文化內容。

DeepQ

DeepQ 與疾管署合作開發的「疾管家」在公共衛生技術領域持續推進關鍵創新。系統進一步強化醫療衛教與防疫宣導功能，透過主題式問答機制，涵蓋麻疹、流感、COVID-19 和肺炎鏈球菌疫苗等重要議題，提升大眾對傳染病預防的公眾意識。其中一項重大技術里程碑為導入以嵌入模型為基礎的新一代語意檢索引擎，建構向量化知識庫，能夠更準確地進行語意分析和意圖辨識。此次技術升級使平台內容可與全球疫情資料來源即時同步，提升整體公共應對的速度和精準度。截至 2025 年底，疾管家用戶數已達 1,056 萬，顯示其在公共衛生資訊傳播與國家衛生政策宣導上發揮關鍵作用。

整體而言，2025 年的發展展現 DeepQ 將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整合至醫療照護系統，持續保持領先地位。DeepQ 透過整合 AI 平台、醫療照護對話機器人與醫療技術生態系統，持續提升公共衛生服務對民眾的可及性、即時性和信任度，藉此鞏固其作為數位醫療領域關鍵創新者的市場地位，並提供可擴展的智慧解決方案，進一步提高醫療照護效率、患者參與度和整體公共衛生成效。

財務表現

2025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 億元，與 2024 年之新台幣 30.8 億元相比大致持平。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優化，核心業務仍展現穩健韌性，全年營業毛利率維持在 35.9%，營業虧損為新台幣 34.5 億元，營業利益率為-119.0%。

2025 年，HTC 透過移轉部分 VR 研發團隊至 Google 及處分桃園部分廠房，有效精簡了營運架構並強化財務結構，在業外收益挹注下，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達新台幣 60.3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21 元。

在營運管理層面，HTC 持續透過流程優化與嚴謹的財務紀律，建構出精實且具彈性的營運模式。我們藉由優化產品組合與資源配置，確保每項資源投入均符合長期策略方針，為未來奠定更具韌性且可持續成長的發展基礎。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HTC 在氣候策略、價值鏈責任和 ESG 透明度方面持續進步，2025 年上半年榮獲重要的全球認證，鞏固了其在永續發展領域的領導地位。公司連年獲得 CDP 供應鏈議合領袖榜「A 級」殊榮，也多次獲得 EcoVadis 評核榮譽，更連續獲選為台灣永續指數系列成分股等領先的 ESG 指數。HTC 依循 TCFD 提出符合標準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也利用微軟永續雲 (Microsoft Cloud for Sustainability) 完成了經查證的溫室氣體盤查和產品碳足跡，強化整體資料導向且盡責的環境管理方法。

HTC 榮獲的多項殊榮展現公司更深化其 ESG 承諾，包括四項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以及在《天下雜誌》企業減碳溫度計 (TRIPs) 的 1.5°C 評估中獲得的 Excellent 等級評價。此外，HTC 通過 ISS STOXX 評等取得「Prime」評級，並榮獲三項「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由此可見 HTC 的沉浸式文化倡議備受肯定。本公司還全面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將氣候責任納入策略和財務決策中，劃下另一發展里程碑。這些成就彰顯出 HTC 在永續發展上的整合式策略，結合治理、創新、文化影響力與可衡量的氣候行動，積極實踐長期淨零排放目標。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鞏固核心實力基礎，並以穩健的腳步實現永續獲利的目標。在轉型過程中所凝聚的動能與策略思維，使我們能精準掌握未來發展契機。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對 VIVE Reality 願景的堅定信任與支持。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饒佩珍



附件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洪國田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兩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振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5 日

附件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000,000,0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025,405,84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3,951,66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5,400,313)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97,395,720)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893,286,1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3,275,334
減: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418,032,5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5,242,791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係按 115 年 4 月 20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36,065,086 股計算。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饒佩珍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虛擬實境產品之銷貨收入，114 年度管理階層因應總體經濟變化與虛擬實境生態圈之發展，進行部分產品銷售策略調整，因該等產品之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尚屬重大，故將該等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上述對該等銷售產品之訂單及出貨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進行評估，並執行有效性之測試；
2. 由該等產品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測試其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記錄等，以確認其收入真實發生；
3. 查核該等銷售產品期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0,270	3	\$ 3,818,74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40,729	-	47,62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79,982	-	194,51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259,434	1	33,8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42,175	-	26,0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2,879	-	19,84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04,251	1	623,62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一）	102,005	-	305,9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	-	688,59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24	-	29,1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7,049	5	5,787,883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6,516	-	13,66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78,231	-	101,4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643,418	70	28,125,116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5,932,704	16	6,178,73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	-	2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948,134	2	1,906,09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23,601	1	190,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01,885	3	2,613,292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337,522	1	350,88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640,113	2	560,22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53,429	-	81,9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89	-	7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986,142	95	40,122,930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923,191	100	\$ 45,910,8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00	2	\$ 3,40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9,441	-	91,22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4,810,087	13	5,189,27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612,305	7	3,106,05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950	-	5,4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257,538	1	349,5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	-	3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四）	294,045	1	340,2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88,366	24	12,482,06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200,000	6	11,800,0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92,033	-	67,63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46,101	-	132,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8,134	6	12,000,484	26
2XXX	負債總計	11,326,500	30	24,482,544	53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60,211	22	8,335,340	18
3200	資本公積	16,340,444	43	16,277,565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5,365	2	2,490,6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0,621	7	3,080,480	7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973,957	5	(6,365,17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79,943	14	(794,015)	(2)
3400	其他權益	(3,283,907)	(9)	(2,390,621)	(5)
3XXX	權益總計	26,596,691	70	21,428,269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923,191	100	\$ 45,910,8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饒佩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	1,908,507	100	\$	1,915,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u>1,580,595</u>	<u>83</u>		<u>1,548,55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327,912	17		366,960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24,211)	(1)	(	50,588)	(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50,588</u>	<u>3</u>		<u>70,517</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4,289</u>	<u>19</u>		<u>386,88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33,716	54		1,130,377	59
6200 管理費用		857,771	45		874,006	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6,905</u>	<u>81</u>		<u>2,354,069</u>	<u>1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38,392</u>	<u>180</u>		<u>4,358,452</u>	<u>227</u>
6900 營業淨損	(	<u>3,084,103</u>)	(<u>161</u>)	(	<u>3,971,563</u>)	(<u>20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32,820	7		119,623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666,154	35		1,247,663	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1,390,698	597	(	451,643)	(2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204,016)	(11)	(	335,523)	(1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775,402</u>)	(<u>41</u>)	(	<u>183,745</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10,254</u>	<u>587</u>		<u>396,375</u>	<u>21</u>
7900 稅前淨利（損）		8,126,151	426	(	3,575,188)	(18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六）	(	<u>2,100,745</u>)	(<u>110</u>)		<u>156,900</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025,406</u>	<u>316</u>	(	<u>3,418,288</u>)	(<u>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二)	\$	72,673 4	\$	47,593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57,149) (3)	(	8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00,934) (32)		490,916 2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8,721) -	(	5,711) -
8310		(	594,131) (31)		531,965 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603) (19)		1,487,575 7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44,734) (50)		2,019,540 10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80,672 266	(\$	1,398,748) (7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7.21	(\$	4.11)
9850	稀 釋	\$	7.15	(\$	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饒佩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AN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報 表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20,380	\$ 16,270,636	\$ 5,828,987	\$ 3,080,480	\$ 7,338,305	(\$ 2,408,195)	(\$ 948,855)		\$ 22,805,128
B13	112 年度虧損撥補	-	-	(3,338,305)	-	3,338,305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0,881)	-	-	-	-	-	(30,881)	-
D3	113 年度淨損	-	-	-	-	(3,418,288)	-	-	(3,418,288)	-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45	1,487,575	488,420	2,019,540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60	37,778	-	-	(3,374,743)	1,487,575	488,420	(1,398,74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	-	-	-	-	-	52,738	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9,566	-	(1,009,566)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5,340	16,277,565	2,490,682	3,080,480	(6,365,177)	(920,620)	(1,470,001)	21,428,269	-
B13	113 年度虧損撥補	-	-	(1,675,317)	-	1,675,317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增補虧損	-	-	-	(689,859)	689,859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6,025,406	-	-	6,025,406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952	(350,603)	(658,083)	(944,734)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89,358	(350,603)	(658,083)	5,080,672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4,871	62,958	-	-	-	-	-	87,82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9)	-	-	-	-	-	(79)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5,400)	-	(115,400)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60,211	\$ 16,340,444	\$ 815,365	\$ 2,390,621	\$ 1,973,957	(\$ 1,271,223)	(\$ 2,012,684)	\$ 26,596,69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魏佩珍



經理人：王雪紅



董事長：王雪紅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126,151	(\$ 3,575,1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413	158,274
A20200	攤銷費用	2,028	1,9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2	(17,7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67	1,465
A20900	財務成本	204,016	335,523
A21200	利息收入	(132,820)	(119,623)
A21300	股利收入	(38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	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75,402	183,745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損失	(4,164,743)	1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55,492)
A22900	處分資產利益及授權收入（附註二五）	(7,512,92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4,928	132,19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211	50,58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588)	(70,517)
A24100	租約修改利益	(1)	(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增加	(74,892)	(2,34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3,896	110,3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5,620)	97,0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457)	4,325
A31200	存貨增加	(75,551)	(12,75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03,905	8,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96)	19,0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11)	(3,86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80,395)	(641,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65,189)	(514,73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92,010)	(198,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165)	73,257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3,368,677)	(4,136,4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194	111,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137)	(331,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5,987)	(\$ 14,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4,607)	(4,370,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16)	(15,1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14)	(36,6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524,359	1,1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4,3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6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117)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7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7,0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7,13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87,701	1,104
B09900	處分資產利益及授權收入價款 (附註二五)	7,512,9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7,661,471	(500,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749)	(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9)	(2,7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829	52,73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696,119)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5,000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89,936	3,285,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16,605,342)	5,840,1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2,768,478)	969,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8,748	2,849,3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270	\$ 3,818,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饒佩珍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虛擬實境產品之銷貨收入，民國 114 年度管理階層因應總體經濟變化與虛擬實境生態圈之發展，進行部分產品銷售策略調整，因該等產品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尚屬重大，故將該等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上述銷售產品之訂單及出貨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進行評估，並執行有效性之測試；
2. 由該等產品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測試其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記錄等，以確認其收入真實發生；
3. 查核該等銷售產品期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之情事。

其他事項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09,535	8	\$	14,239,20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7,105,995	18		47,6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206,397	1		327,19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及三二）		506,730	1		497,0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604,460	7		115,6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09,661	1		198,95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50,243	1		870,04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93,044	1		405,8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13,036	-		10,265,324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371	-		29,9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29,472	38		26,996,749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7,936,746	21		346,3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731,637	12		4,425,21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862,292	2		998,3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二及三三）		6,326,356	16		6,609,86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38,545	-		67,0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三）		1,539,993	4		2,725,27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414,134	1		326,3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067,262	3		2,684,316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45,162	1		365,62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640,113	2		560,46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21,338	-		124,4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659	-		1,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25,237	62		19,234,721	42
1000	資 產 總 計		\$ 38,454,709	100		\$ 46,231,4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00	3	\$	3,40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9,441	-		91,22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4,783,207	12		5,188,61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716,734	7		3,087,28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72,777	1		110,1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285,207	1		383,9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二）		15,930	-		27,9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五）		480,261	1		450,1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63,557	25		12,739,35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200,000	6		11,800,0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04,435	-		69,9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二）		26,000	-		41,8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026	-		152,1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94,461	6		12,063,845	26
2000	負債總計		11,858,018	31		24,803,201	54
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60,211	22		8,335,340	18
3200	資本公積		16,340,444	43		16,277,565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5,365	2		2,490,6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0,621	6		3,080,480	7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973,957	5		(6,365,17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79,943	13		(794,015)	(2)
3400	其他權益		(3,283,907)	(9)		(2,390,621)	(5)
3000	權益總計		26,596,691	69		21,428,269	46
10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454,709	100		\$ 46,231,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饒佩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 2,900,662	100	\$ 3,080,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 及三二）	<u>1,859,721</u>	<u>64</u>	<u>1,827,14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040,941</u>	<u>36</u>	<u>1,253,84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671,109	58	2,031,182	66
6200	管理費用	1,169,580	40	1,213,489	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2,458</u>	<u>57</u>	<u>2,648,510</u>	<u>8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93,147</u>	<u>155</u>	<u>5,893,181</u>	<u>191</u>
6900	營業淨損	(<u>3,452,206</u>)	(<u>119</u>)	(<u>4,639,337</u>)	(<u>1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439,178	15	893,172	2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三二）	790,581	27	1,318,277	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	11,231,430	387	(474,525)	(1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 三二）	(206,294)	(7)	(339,004)	(1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十四）	(<u>360,711</u>)	(<u>12</u>)	(<u>175,368</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894,184</u>	<u>410</u>	<u>1,222,552</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8,441,978	291	(\$ 3,416,785)	(1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2,416,572)	(83)	(1,503)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6,025,406</u>	<u>208</u>	<u>(3,418,288)</u>	<u>(111)</u>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三)	72,673	2	49,25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 (損 失) 利益	(658,083)	(23)	488,420	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8,721)	-	(5,711)	-
8310		<u>(594,131)</u>	<u>(21)</u>	<u>531,965</u>	<u>1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0,603)	(12)	1,487,575	4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44,734)</u>	<u>(33)</u>	<u>2,019,540</u>	<u>6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80,672</u>	<u>175</u>	<u>(\$ 1,398,748)</u>	<u>(45)</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7.21		(\$ 4.11)	
9850	稀 釋	\$ 7.15		(\$ 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饒佩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饒佩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441,978	(\$ 3,416,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627	233,346
A20200	攤銷費用	17,349	20,781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908	(8,0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6,094)	120,372
A20900	財務成本	206,294	339,004
A21200	利息收入	(439,178)	(893,172)
A21300	股利收入	(53,468)	(5,4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	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60,711	175,368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淨（利益）損失	(4,160,767)	69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55,492)
A22900	處分資產利益及授權收入（附註二 六）	(8,045,92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4,681	188,690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53)	(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增加	(74,892)	(2,34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630)	301,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04)	12,428
A31200	存貨減少	99,090	112,75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3,280	(2,0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3)	(26,94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95)	1,5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06,101)	251,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1,995)	(242,19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98,718)	(206,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070	105,012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3,863,675)	(3,095,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0,808	913,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415)	(334,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318)	(20,7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2,600)	(2,537,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9,879)	(\$ 160,44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8	1,113,37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98,294)	(164,2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47,17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658)	(186,8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505)	(55,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525,648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5,6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305)	(11,93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73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33)	(5,9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55,423	556,1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468	5,440
B09900	處分資產及授權收入價款(附註二六)	8,045,926	-
B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69,354</u>	<u>752,5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09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08)	(29,58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829	52,738
C 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024,971)</u>	<u>2,525,201</u>
D 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1,457)</u>	<u>1,060,007</u>
E 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29,674)	1,799,8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39,209</u>	<u>12,439,3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09,535</u>	<u>\$ 14,239,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饒佩珍



附件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略) 二、額度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二)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三)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而取得之有價證券，或三、執行單位係依國內外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併購行為而取得之有價證券，不受上列(二)及(三)之限額規定。 三、執行單位	作業程序 (略) 二、額度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二)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 (三)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而取得之有價證券，或三、執行單位係依國內外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併購行為而取得之有價證券，不受上列(二)及(三)之限額規定。 三、執行單位	為配合公司營運彈性及實務作業需要。

附件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管理單位、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管理單位、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	